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7,371,650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4.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76,981.1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023,013.4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注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总计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444.12		29,444.12	23,500.00	
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75.25		26,175.25	23,500.00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7,462.00		17,462.0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73,081.37	25,000.00	98,081.37	85,0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9,781.25 万元（含理财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中心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核算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接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

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故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全金栓
全金栓

王婷婷
王婷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